

中華民國107年度

4-1001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4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0 -13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18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4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7,114,401	42,125,296	4,989,105	11.84
基金用途	9,647,390	13,520,530	-3,873,140	-28.65
賸餘(短絀-)	37,467,011	28,604,766	8,862,245	30.98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584,746,962	547,279,951	37,467,011	6.85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5,720,078	37,021,569	8,698,509	23.50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41001-3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訴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103年457萬餘元，104年732萬餘元，105年699萬餘元，106年補助預算595萬餘元，107年補助預算492萬餘元。
另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分別為103年391萬4,646元，104年414萬1,315元，105年393萬3,572元，106年補助預算411萬元，107年補助預算411萬元。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或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之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9,647,390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43,305,000元、利息收入3,239,027元、市庫撥款收入570,374元，合計47,114,40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2,125,296元，增加4,989,105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保障勞工權益計畫9,647,39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520,530元，減少3,873,140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37,467,011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547,279,951元，共有基金餘額584,746,962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5,720,078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5,625,038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5,040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分析：

(一)基金來源47,114,40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989,105元，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3,804,000元，利息收入增加1,124,919元，市庫撥款收入增加60,186元所致。

(二)基金用途9,647,39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3,873,140元，係因服務費用減少2,694,956元，材料及用品費減少11,000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1,167,184元所致。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37,467,011元，較上年度預算28,604,766元，增加8,862,245元，詳細原因如前所述。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43,912,951	4	基金來源	47,114,401	42,125,296	4,989,105
40,649,081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305,000	39,501,000	3,804,000
40,649,081	415	違規罰款收入	43,305,000	39,501,000	3,804,000
2,277,033	45	財產收入	3,239,027	2,114,108	1,124,919
2,277,033	454	利息收入	3,239,027	2,114,108	1,124,919
933,301	46	政府撥入收入	570,374	510,188	60,186
933,301	462	市庫撥款收入	570,374	510,188	60,186
53,536	4Y	其他收入			
53,536	4YY	雜項收入			
10,645,590	5	基金用途	9,647,390	13,520,530	-3,873,140
10,645,590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647,390	13,520,530	-3,873,140
33,267,361	6	本期賸餘(短絀-)	37,467,011	28,604,766	8,862,245
485,407,824	71	期初基金餘額	547,279,951	502,970,912	44,309,039
518,675,185	73	期末基金餘額	584,746,962	531,575,678	53,171,28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37,467,011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58,027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897,433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之數。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39,406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25,038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4	減少其他資產	95,040	什項資產減少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40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720,078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026,884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746,96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40,649,081	39,501,000		合計				43,305,000	
40,649,081	39,501,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43,30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501,000元，增加3,804,000元。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90,000,000元*30%=27,000,000元。
				年	1	16,305,000	16,305,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54,350,000元*30%=16,305,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2,277,033	2,114,108		合計				3,239,027	較上年度預算數2,114,108元，增加1,124,919元。 定存利息 450,000,000元 *0.7%=3,150,000元。 專戶存款利息89,027元。
2,277,033	2,114,108	454	利息收入				3,239,027	
				年	1	3,150,000	3,150,000	
				年	1	89,027	89,027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933,301	510,188		合計				570,374	
933,301	510,188	46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570,374	570,374	較上年度預算數510,188元，增加60,186元。 市府補助款。
							570,37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0,645,590	13,520,530		合 計				9,647,390	
74,828	79,920	1	用人費用				79,920	
74,828	79,920	13	超時工作報酬				79,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920元，無增減。
74,828	79,920	131	加班費	年	1	79,920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900,546	3,095,890	2	服務費用				400,934	
5,390	74,586	22	郵電費				6,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586元，減少67,716元。
5,390	74,586	221	郵費	件	180	25	4,500	召開委員會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3	450	1,35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30	34	1,020	寄發繳還通知函及催繳書郵資。
	9,100	23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231	國內旅費	人、天	1x2	1,550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6,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12	500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
88,077	100,45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4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450元，無增減。
88,077	100,45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份	7,040	10	70,400	印製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年	1	15,000	15,000	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本	215	70	15,05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單及宣傳文件。
25,200	25,000	27	一般服務費				25,000	印製預(概)算書。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5,200	25,0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匯費。
							259,514	較上年度預算數2,886,754元，減少2,627,240元。
2,781,879	2,886,754	28	專業服務費				259,514	較上年度預算數2,886,754元，減少2,627,240元。
							101,910	
	101,910	283	法律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年	1	1,910	1,91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770,434	2,712,844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5,604	
				人次	42	2,000	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	1,604	1,604	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1,445	72,0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	年	1	72,000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費					費。
16,316	86,280	3	材料及用品費				75,280	
16,316	86,280	32	用品消耗				75,280	較上年度預算數86,280元，減少11,000元。
650	56,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年	1	45,000	45,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15,666	30,280	32Y	其他	人次	16	80	1,280	辦理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等餐盒、茶水及雜支費用。
7,653,900	10,257,4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90,256	
7,653,900	10,257,4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90,256	較上年度預算數10,257,440元，減少1,167,184元。
268,200	190,000	722	捐助國內團體	案	1	60,000	60,000	補助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7,385,700	10,067,440	724	捐助個人	案	15	60,000	90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災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8x12	25,211	2,420,256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案	32	50,000	1,600,000	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學期	2	2,055,000	4,110,000	補助勞工因被不當解雇、發生職 災訴訟律師費。
	1,000	9	其他				1,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1,000	91	其他支出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 減。
	1,000	91Y	其他	年	1	1,000	1,000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19,414,591	100.00		資產合計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6,443,679	548,019,357	100.00	36,727,605
519,414,591	100.00	1	資產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6,443,679	548,019,357	100.00	36,727,605
519,319,551	99.98	11	流動資產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6,348,639	547,924,317	99.98	36,822,645
510,422,118	98.27	111	現金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7,451,206	539,026,884	98.36	45,720,078
510,422,118	98.27	1112	銀行存款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7,451,206	539,026,884	98.36	45,720,078
1,466,580	0.28	113	應收款項				1,466,580	1,466,580	0.27	-1,466,580
857,782	0.17	1133	應收帳款				857,782	857,782	0.16	-857,782
597,548	0.11	1138	應收收益				597,548	597,548	0.11	-597,548
11,250	0.00	1139	應收利息				11,250	11,250	0.00	-11,250
7,430,853	1.43	115	預付款項				7,430,853	7,430,853	1.35	-7,430,853
7,430,853	1.43	1154	預付費用				7,430,853	7,430,853	1.35	-7,430,853
95,040	0.02	13	其他資產				95,040	95,040	0.02	-95,040
95,040	0.02	131	什項資產				95,040	95,040	0.02	-95,040
95,040	0.02	1313	催收款項				95,040	95,040	0.02	-95,040
519,414,591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6,443,679	548,019,357	100.00	36,727,605
739,406	0.14	2	負債				739,406	739,406	0.13	-739,406
739,406	0.14	21	流動負債				739,406	739,406	0.13	-739,406
739,406	0.14	212	應付款項				739,406	739,406	0.13	-739,40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36,972	0.14	2122	應付帳款				736,972	736,972	0.13	-736,972
2,434	0.00	2125	應付費用				2,434	2,434	0.00	-2,434
518,675,185	99.86	3	基金餘額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5,704,273	547,279,951	99.87	37,467,011
518,675,185	99.86	31	基金餘額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5,704,273	547,279,951	99.87	37,467,011
518,675,185	99.86	311	基金餘額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5,704,273	547,279,951	99.87	37,467,011
518,675,185	99.86	3111	累積餘額	584,746,962	100.00	531,575,678	15,704,273	547,279,951	99.87	37,467,01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645,590	13,520,530	合計	9,647,390	9,647,390		
74,828	79,920	用人費用	79,920	79,920		
74,828	79,920	超時工作報酬	79,920	79,920		
74,828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2,900,546	3,095,890	服務費用	400,934	400,934		
5,390	74,586	郵電費	6,870	6,870		
5,390	74,586	郵費	6,870	6,870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88,077	100,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450	100,450		
88,077	100,450	印刷及裝訂費	100,450	100,450		
25,200	25,0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25,200	25,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2,781,879	2,886,754	專業服務費	259,514	259,514		
	101,910	法律事務費	101,910	101,910		
2,770,434	2,712,84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5,604	85,604		
11,445	72,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6,316	86,280	材料及用品費	75,280	75,280			
16,316	86,280	用品消耗	75,280	75,280			
650	56,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45,000			
15,666	30,280	其他	30,280	30,280			
7,653,900	10,257,4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90,256	9,090,256			
7,653,900	10,257,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90,256	9,090,256			
268,200	190,000	捐助國內團體	60,000	60,000			
7,385,700	10,067,440	捐助個人	9,030,256	9,030,256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79,920			79,92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9,920			79,920				
職員	79,920			79,92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647,39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647,390	因係補助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訴訟費用、生活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2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9,647,39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647,390	
(上)年度預算數				13,520,53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3,520,530	
(前)年度決算數				10,645,59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645,590	
(104)年度決算數				10,364,03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364,036	
(103)年度決算數				10,074,73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074,73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